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70,704,106.2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40,261,140.74元,减去本年实施2017年度派发的41,089,762.50元股利及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070,410.6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2,805,073.83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罗丽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资源西街六号8座1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资源西街六号8座16层
电话	010-6564 8122	010-6564 8122
电子信箱	investor@huyilinkad.com	investor@huyilinka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作为一家在国内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老牌企业,公司在深入了解客户业务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广告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制作相应的广告内容、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行广告投放;同时运用技术手段分析和监测广告投放进程和结果,并对客户下一阶段的互联网营销策略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2.公司经营模式有两类,互联网广告服务和买断式转售代理服务。

互联网广告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可细分为广告投放代理、广告策划与制作及形视节目业务。

买断式转售代理服务主要内容是向知名品牌企业采购商品并转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利用自身互联网广告服务经验协助该品牌企业制定广告策划和投放方案。

3.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普及率达59.6%,较2017年底提升3.8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网民5653万。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17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6%(摘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互联网趋势,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互联网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电商、支付和安全,以及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相关领域的快速发展,新型互联网业态和商务模式层起涌现,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推动,数字经济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互联网广告作为新经济但包服务的重要载体之一,有效推动了线上和线下资源整合,丰富了消费场景和新技术应用范围,助力互联网企业提升营销效果,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中国互联网广告主的数量和互联网广告投算规模不断增高的背景下,公司继续保持与行业同步快速增长,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有信心通过长期主营团队搬建建设和技术研发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持续提升策略、创意、声音和技术服务水平,以高质量受欢迎服务模式和创新能力,从容应对客户的新需求和来自产业链上下游客方的业务竞争挑战,赢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长期信任,以期先于行业的创新营销模式和全域资源整合能力,帮助合作伙伴在快速变化的新商业环境中获得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212,061,568.29	4,763,016,082.98	30.42	3,923,933,048.20
营业收入	10,747,706,567.93	8,216,438,195.72	30.81	6,638,730,5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68,840.10	126,707,861.83	1.30	102,673,5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569,563.27	128,147,098.29	37.00	102,133,2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2,929,051.42	1,206,608,664.56	11.30	638,326,3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23,738.20	-280,255,458.90	-60.79	-175,275,69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6	-13.6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6	-15.1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3.98	减少3.81个百分点	15.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13,711,890.18	2,908,671,388.79	2,575,654,090.57	3,249,669,1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076.93	34,199,500.94	31,928,287.77	57,838,9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9,934.33	32,318,694.36	31,799,130.86	98,431,8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58,531.48	-297,941,226.42	171,809,915.82	-78,733,896.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12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同	18,802,089	65,807,311	28.60	65,807,311	质押	48,457,220	境内自然人
姜香蕊	11,281,263	39,484,385	17.16	39,484,385	质押	14,388,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20,835	26,322,923	11.44	26,322,923	质押	19,015,8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6,944	8,774,304	3.81	0	无	0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长王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75,531	6,770,926	2.94	0	无	0	其他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672	5,427,354	2.36	0	无	0	其他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1,074,401	3,760,405	1.63	0	无	0	其他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69,997	3,359,989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69,997	3,359,989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69,997	3,359,989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陈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持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华扬企管是苏同100%控制企业。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47,706,567.93元,同比上年增长30.81%;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实现128,368,840.10元,同比增长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569,563.27元,同比增长37%。2018年,"引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引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公司将持有的829万股上市公司恩氏集团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导致了49,988,601.2元的投资亏损,以及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2,000,000元所致。同时,公司在2018年4月实施了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改革,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000元。上述投资损失、对外捐赠以及股份支付成本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份支付的净利润19,81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2,815万元上涨了55%,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总资产6,212,061,568.29元,较年初增长30.42%;净资产1,342,929,051.42元,较年初增长11.30%。

2 导致报告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告外其他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2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参加了网络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19/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5月14日(周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资源西街六号8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资源西街六号8座15层

联系人:罗丽菲

联系电话:010-6564 8122

传真:010-6564 8123

邮编:100005

3.会议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资源西街六号8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菲

联系电话:010-6564 8122

传真:010-6564 8123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号-监事会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月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8年的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号-监事会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基于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